

鹿泉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鹿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鹿泉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2022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能

石家庄市鹿泉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是石家庄市鹿泉区政府部门。依照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石家庄市鹿泉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使下列职权：

（1）研究分析全区金融形势和金融业发展重大问题，研究拟订全区金融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提出促进和加强金融业发展的建议；组织开展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金融机构和企业对接，协调金融业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衔接，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2）负责联系驻鹿金融监管部门和驻鹿金融机构，协调做好金融运行中涉及地方政府配合的相关工作。

（3）协调引进金融机构，统筹协调全区金融功能区规划、建设和发展；协调推进金融服务民生、金融人才队伍、金融生态环境、金融信用体系建设。

(4) 拟订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发展意见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新设立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谋划、筹建、申报等前期工作。

(5) 负责促进全区资本市场的改革、培育和发展，制定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政策措施；协调推动、培育推荐企业挂牌上市，联系和服务资本市场中介机构，协调上市公司重组、兼并和再融资；牵头全区直接融资工作。

(6) 负责全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地方金融控股集团等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规范发展和风险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做好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的规范发展，配合做好风险处置工作；统筹协调互联网金融、民间融资等新型金融业态的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工作；负责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审核工作。

(7) 依照权限做好地方金融组织的设立、合并、分立以及各类重大事项变更的审核和备案工作。

(8) 组织协调防范和处置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工作，牵头做好全区金融风险的监测预警、宣传教育、排查化解等工作；负责全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建设，协调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做好非法金融案件的调查处理、善后处置和金融稳定工作。

(9) 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以及社会稳定工作；负责做好地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10) 牵头组织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等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认定，依法对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组织机构及人员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鹿泉区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 局本级	行政	正科（乡）级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鹿泉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属于行政单位，2022年末实有编制人数6人。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总计（含结转和结余）682.88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增加682.88万元；支出总计（含结转和结余）682.88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支出增加682.88万元，主要原因是鹿泉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自2022年8月新成立，无年初收入支出预算安排，自成立后根据工作需要申请财政资金，2022年调整预算数682.88万元，支出682.88万元，与上年增减变动没有参考性。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 新单位开办，保障局工作正常运行。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项目资金用于购买家具，办公用品等，使单位能够运转及时为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和防范化解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绩效指标：办公、家具用品于年底12月之前购置完成，能保障18人办公，使工作人员满意度不少于90%。

2. 鼓励河北晶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股改上市。

绩效目标：根据《石家庄市鹿泉区关于扶持企业挂牌上市的十三条政策措施》政策要求，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工作，帮助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绩效指标：奖补企业数量 1 家，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不低于 95%，企业满意度不低于 95%。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鹿泉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成立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单位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同时明确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职责，办公室按照职责，负责对资金拨付文件和资金支付凭证、查阅了相关会计凭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相关基础资料收集，于 2023 年 9 月 30 前，组织开展 2022 年预算绩效评价自评工作。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自评过程中，本着强化绩效目标意识、提高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绩效管理水平的原则，通过目标计划梳理、工作数据采集、项目完成情况调查等方式对我单位 2022 年度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评估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工作开展情况。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鹿泉区委印发的“三定”（鹿办字[2022]4号）文件成立鹿泉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申请新单位开办费用用于购置电脑、打印机、桌椅等办公用品，费用支出进度 100%，绩效完成达 100%。根据《石家庄市鹿泉区关于扶持企业挂牌上市的十三

条政策措施》奖励河北晶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00 万元，资金支出进度 100%，绩效完成达 100%。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新单位开办费工作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情况：开办保障了办公人数 18 人，购买电子设备数量、办公家具数量、会议系统设备数量均达标得分，购买办公设备合格率均达 99%得分，办公设备购置时间于 12 月之前完成得分。

（2）效益指标情况：保障了金融局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3）满意度指标：金融局全体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达标得分。

2、河北晶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奖励工作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情况：奖补河北晶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企业达标得分，受奖补符合政策要求并按实际资金拨付达标得分，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达 100%达标得分。

（2）效益指标情况：促进了受惠企业发展，提升了企业竞争力。

（3）满意度指标：受奖企业满意度 100%达标得分。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对两个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均为满分 100 分，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存在预算绩效职责不清问题，由于财务科室缺乏专业人员，缺少业务科室的协调配合，承担了本该由业务部门承担的绩效工作，弱化了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明确责任主体。按照谁支出、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资金使用单位是本单位绩效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白曙亮 鹿泉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倩 鹿泉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鹏 鹿泉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三级主任科员

高云利 鹿泉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三级主任科员